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調字第493號

聲 請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明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09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繳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蕭亦倫